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老人福利服務成果(一)-活動中心及長青學苑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老人福利(文康)活動中心及開辦老人進修、研習單位所辦理之業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（本期）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（期底）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老人福利服務(文康)活動中心：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者。

(二)長青學苑：凡是提供55歲以上中、高齡者多元的學習之機會與管道，且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，並連續滿12週，皆屬之。

1. 所數：係指開辦老人進修、研習之單位。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，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。

2. 開班班數：係以開班時間點統計，以避免跨統計時間點，有重複計算之虞。

3. 參加人次：係為參加活動內容累計參加人數，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，其參加人次之計算，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之活動。

4. 教育程度：依據教育部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」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認定：

(1)識字者：係指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。

(2)不識字者：除前述之識字者外，均為不識字者。

(3)自修係指未接受正式學校教育，但生活上具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、個

- *統計分類：依「老人福利服務(文康)活動中心」、「長青學苑辦理成果」分。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又 10 日
- *資料變革：於 111.1.26 修改表名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業務單位、會計室、內政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